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社会化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更好地发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对促进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的推动作用，现将《枣庄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社会化改革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枣庄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社会化改革试点方案》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23日



枣庄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社会化改革试点方案

为认真贯彻《山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社会化改革试点方案》（鲁人社字〔2023〕22号）文件精神，稳慎推进我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社会化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项目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动态调整。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结合本地乡村振兴建设、特色产业和乡村手工业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需求，在《山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目录》范围内选取需求量大、适合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考核项目，报市汇总后，对外发布本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中已有职业（工种）分类的，不再列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二、考核对象

本着“个人自愿、市场需要、促进就业”的原则，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三、考核机构

为保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统筹规划、严格条件、择优遴选、动态调整”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考核机构，征集对象为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企业、院校、社会团体、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试点期间，全市范围内每个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对应的考核机构一般不超过5家（各区（市）范围内，

每个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只能对应一家考核机构), 每家机构不得超过 2 个考核项目。

1. 申请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社会信用良好, 无违法违规记录;

(2) 具有完善、规范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包括考核工作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考核工作规程、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

(3) 设有专门负责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内部机构, 配备与考核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 具备相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含视频监控设备)及拟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题库;

(4) 在拟申请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领域, 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丰富的考核资源, 优先考虑曾参与制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的单位;

(5) 对拟开展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具备较强的培训考核能力, 有 2 年以上培训考核经历, 培训考核规模较大;

(6) 能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不以营利为目的;

(7) 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

2. 申请材料

(1)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申请表》(附件 1);

(2)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方案》(附件 2);

(3) 拟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题库清单;

(4) 拟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培训能力证明, 包括教师队伍、教学场地、设施设备情况及相应的培训计划、大纲、

教材、规章制度等;

(5)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6)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

3. 工作流程

(1) 申请受理。申请单位向登记机关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并附相关材料。

(2) 遴选评估。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请单位进行技术评估,遴选确定考核机构及其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全省统一的考核机构编码规则,向遴选确定的考核机构赋予机构代码并出具回执。

(3) 统一公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考核机构信息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向社会公布考核机构目录。

四、组织实施

1. 考核内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按照考核规范要求进行,主要采用技能操作考核方式,一般不单独考核理论知识。考核机构根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制试题库(一般不少于5套,且支持循环组卷),经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评估后使用。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60分(含)以上为考核合格。

2. 组织实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由考核机构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评估同意的考核范围内组织实施。

(1) 发布公告。考核机构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制定年度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计划,区(市)汇总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发布年度考核计划公告。公告主要包含:考核机构、机

构代码、时间安排、考核项目、考核规范、报名方式、联系方式等。

(2) 组织报名。考核机构根据考核计划和考核能力,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考试。

(3) 制定计划。考核机构在考试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职业技能综合评价信息管理平台”编制本批次考核计划,录入考生信息,上传考核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考核项目、考核人数、考核场所、考核流程、时间场次安排、考场准备情况以及监考员、考评员、督导员等人员情况等,经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实施。

(4) 考务组织。考核机构应根据考核安排,落实场地、试题、原材料、设施设备和考务人员等,确保考务组织严格实施、规范有序。操作技能考核原则上在考核机构的固定场地开展,确需结合生产岗位开展考核的,须确保考核安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应在考场显著位置张贴考生须知、违纪处理规定和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考核过程全程视频监控并录像。

(5) 结果公示。考核机构对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颁发证书。考核机构将公示情况和考核结果信息上传到“山东省职业技能综合评价信息管理平台”,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考核机构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编码规则》(附件3)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参考样式》(附件4),制作并颁发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信息可通过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sdosta.org.cn)查询。

(7) 档案管理。考核机构要按年度、按批次妥善保管考核

工作全过程资料，做到档案资料完整、准确、系统，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公告、实施方案、考核报名材料、现场签到表、考核试题、评分表、成绩汇总表、内部督导情况报告、公示文件、现场监控影像资料、发证名册等。纸质材料保管时间不得少于 3 年，电子材料保管时间不得少于 5 年。

考核机构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当年考核工作总结。

五、任务分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推进本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社会化改革试点工作，根据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和实际需求，组织编写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征集、遴选面向本区（市）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机构，做好本区（市）考核机构管理、技术支持、质量督导及证书数据管理等工作。

经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评估确认的考核机构，承担考核主体责任，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在本区（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社会化改革试点对于促进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统筹规划，周密部署，精心做好推动落实、服务保障、监督检查等工作。要在认真调研本地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需求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实际的试点实施方案，确保试点工作有目标、有措

施、有力度、有考核、有成效。

（二）优化指导服务。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了解考核机构的发展需求，优化工作流程，在考核机构申请、工作方案拟制、题库建设、考务组织、质量监督、考评员及督导员队伍建设等环节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要注重发挥高技能人才引领带动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专项能力考核项目，可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促进带徒传技、技术创新、绝技绝活代际传承等工作。

（三）加大开发力度。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立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积极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优选本地区培训受众面广、具有示范推广意义以及与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山东手造”相关的项目，根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培训大纲、培训教材，更好地服务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培训工作。

（四）强化质量监管。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据《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鲁人社字〔2022〕68号），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监管，必要时，也可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作为考核监管的重要补充。要建立年度报告和评估、退出机制，考核机构每年12月向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本机构当年工作总结；对考核机构每三年至少评估1次，对在项目清单外考核、降低考核标准发证、不考核就发证，以及从事虚假宣传、扰乱秩序等违规活动的，对其考核结果不予认可，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申请表
2.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方案
3.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编码规则
4.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机构性质	企业 ☐ 院校 ☐ 社会团体 ☐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拟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培训能力等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有无考核规范	能否组织开展培训
三、组织优势、专业优势等情况			

四、场地设备等情况
五、专职人员和考评人员等情况
六、诚信承诺
本单位承诺：1.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2. 自愿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目的。3. 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备注：1. 本表可根据情况增页和附加证明材料。2. 第三项可包括培训考核经验，曾经参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评价规范、教材、职业技能竞赛标准的编制情况等。3. 第四项应另附权属证明材料。4. 第五项应提供社保材料或劳务合同或合作协议或颁发的聘书等材料复印件。

附件 2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方案 (模板)

- 一、总体规划、工作计划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三、开展考核的项目、规范及题库资源
 - 四、考核流程及考核工作规则
 - 五、考核内容及方式
 - 六、开展考核工作的各项保障
 - 七、其他
- (申请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附件 3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编码规则

一、编码构成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编码由 15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如下表：

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考核机构所在地省级代码		考核机构所在地市级代码		考核机构序列号				证书序列码				
来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考核机构确定				

二、代码释义

（一）第 1-2 位：证书核发年份代码。取公元纪年后两位，例如“23”代表证书核发年份为 2023 年。

（二）第 3-10 位：考核机构代码。其中，第 3-4 位为考核机构所在地省级代码，山东省固定取值 37；第 5-6 位为考核机构所在地市级代码（见下表）；第 7-10 位为考核机构序列码，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定，取值 0001 至 9999。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济南	01	泰安	09
青岛	02	威海	10
淄博	03	日照	11

枣庄	04	临沂	13
东营	05	德州	14
烟台	06	聊城	15
潍坊	07	滨州	16
济宁	08	菏泽	17

（三）第 11-15 位：证书序列码。取值 00001 至 9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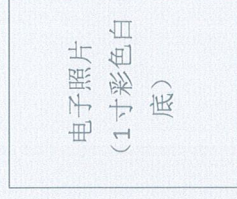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参考样式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本证书由××××（考核机构）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具备该专项职业能力相应技能水平。

（考核机构印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考核项目： _____
考核成绩：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